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Act of Parliament	法令	<p>由国会通过并获得总统批准的法案。</p> <p><i>(也见通过法案及总统认可)</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8及59条款。</i></p>
Address of Thanks	致谢词	<p>总统在新一届国会开会时代表政府发表施政方针讲话后，国会提出动议，向总统致谢，然后部长及议员就总统发表的施政报告进行连续数天的“致谢议案”辩论。</p> <p><i>(也见总统致词)</i></p> <p><i>议事常规15。</i></p>
Adjourn	休会	<p>推迟会议或会议延期。</p>
Adjournment of Debate	辩论中止	<p>如果无法完成指定议事，譬如在多位议员希望就题目发言的情况下，辩论可以持续几天，例如：总统施政方针的国会辩论以及国会拨款委员会辩论开支预算。在这种情况下，议员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休会动议，请求暂时中止辩论，议长将要求负责该议事的议员宣布复会日期。</p> <p><i>议事常规27及73(2)。</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Adjournment of Parliament	国会休会	<p>部长可以动议国会休会，若动议获得通过，国会将暂时休会并在下一个开会日复会。国会可以暂定下一个开会日期或稍后再公布复会日期。这项动议也可以纯粹是程序性的，让议员就任何重要的公共议题进行辩论。</p> <p><i>(也见休会以辩论有关重要公众利益的紧急事宜及通过休会动议以提出事项的权力)</i></p> <p><i>议事常规2(8)(b),24及28。</i></p>
Adjournment to Debate a Definite Matter of Urgent Public Importance	休会以辩论有关重要公众利益的紧急事宜	<p>议员可以在口头答问时间 <i>(或发表部长声明时)</i> 提出休会动议，暂时中止辩论，让议员提出任何有关公众利益的紧急事务来进行讨论。休会动议不需要提前通知，但议员必须在开会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议长。</p> <p><i>(也见国会休会)</i></p> <p><i>议事常规24。</i></p>
Admonition	训诫	<p>若任何议员违反规则，议长可向该议员提出告诫。</p> <p><i>(也见 谴责及外人)</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Alloted Day	分配日期	按照议事常规，国会将分配一天就具体议事进行辩论。分配日当天，国会首先讨论具体项目，事项会获分配讨论时间。会议只有在接到投诉或休会时，才会中止或延期。根据国会议事常规，总统施政方针辩论、财政预算报告以及拨款委员会辩论，都将获得分配日期进行讨论。
Amendment	修正	部长或议员向国会提出有关法案或动议后，可要求修改该法案，修正内容包括修改、增加或删除其中的一些字句或条款。 <i>议事常规37及74。</i>
Anticipation	预先	如果国会已经下令将在指定日期辩论一项特定议事，议员就不能预先提出这项议题，议员如果这么做，就是在事先预测议题。根据议事常规，这是不被获准的。 <i>议事常规51。</i>
Article	条款	宪法中列有号码的段落称为 Article (条款)，每项条款包含标题、各节规定以及不同条款部分。
Aye	赞成	来自古英语，投票时代表赞成。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Back Bencher	后座议员	后座议员指不担任部长、政务部长或政务次长职务的议员。后座议员的用法，源自于英国下议院的座位安排，坐在后排，故称“后座议员”。后座议员（不担任公职）也称普通议员。 (也见前座)
Bar of the House	国会围栏	议员只有在国会开会时才允许通过国会围栏，议员不能在围栏以外范围发言。根据传统，议长可以把议员召到围栏前受训斥或在席位上受训戒，议员也可被传召到围栏前受训戒或提供证词。
Bells	响铃	响铃代表国会会议正式开始，召唤议员入席。开会时，响铃的作用可以是叫议员投票或组成法定人数。 (也见记名及法定人数)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Bill	法案	<p>法案是初拟的议案。政府草拟的议案在国会提出后称为政府法案。由后座议员提出的议案称为个别议员法案。部长或议员向国会提出法案需要至少两天通知，若提出个别议员法案则需要至少四天通知。</p> <p><i>(也见净日数)</i></p> <p>法案可以进一步归类为政府法案、个别议员法案以及混合法案。有关法案经国会通过呈交总统批准后，法案就成为法令。</p> <p><i>(也见对个别个人或团体不利的法案，通过法案，总统认可，个别议员法案，私人法案，公众法案及紧急法案)</i></p> <p><i>议事常规66-68。</i></p>
Blue Book	蓝皮书	<p>蓝皮书指的是国会正式记录、统计、政府或国会出版物，因为国会文件封面用蓝色，所以叫蓝皮书，也包括国会特选委员会报告书。</p> <p><i>(也见绿皮书,白皮书及国会文件)</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Budget	预算	<p>政府每年会向国会提呈预算，预算案反映政府收入以及显示政府每一笔钱具体是怎么花的。每一年，国会一般都在二月和三月间开会辩论财政预算案。</p> <p>首先，财政部长会向国会发表新财政年度的政府预算声明，预算案内容概述政府新财政年度的政策以及即将推行的一系列财务政策。</p> <p><i>(见财政预算声明)</i></p> <p>接着，拨款委员会 <i>(见拨款委员会)</i> 将针对预算案中 <i>(见预算书)</i> 的各项开支预算进行辩论，决定是否通过下个财政年度的公共开支。财政预算辩论一般长达七天或更久。</p> <p>财政预算辩论后，国会将三读通过拨款法案 <i>(见拨款法案)</i>，批准政府从统一发展基金拨款做为各政府部门新财政年度的开支预算。</p> <p><i>议事常规89-93。</i></p>
Budget Book	预算书	<p>根据宪法，财政部长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前，准备下一个新财政年度的公共收入及开支预算案。记录预算的文件称为预算书。</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Budget Statement	财政预算声明	<p>财政部长在国会发表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政策以及即将推行的财政措施细节。财政部长的声明标志着预算辩论的开始。在声明后不少过七天的间隔以后，国会将用两天时间针对一项国会通过政府在预算声明中表达的财政政策的动议进行辩论，然后投票表决。</p> <p><i>(也见预算)</i></p> <p><i>议事常规89。</i></p>
Business of Supply	拨款事宜	<p>国会拨款委员会针对主要、发展以及附加预算等开支、拨款及附加拨款法案，就法案进行辩论、投票表决，同时考虑公共帐目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所提呈的报告书。</p> <p><i>(也见拨款委员会及拨款法案)</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2-148条款。</i></p> <p><i>议事常规91-98。</i></p>
By-Election	补选	<p><i>(见国会选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abinet	内阁	<p>内阁由总理及部长所组成。内阁扮演领导及监管的角色，负责制定所有政府政策以及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内阁集体向国会负责。</p> <p><i>(也见部长的责任)</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4及25条款。</i></p>
Catching the Speaker's Eye	引起议长注意 (要求发言)	<p>国会在辩论时，多位议员可能想同时发言，在这种情况下，议长有权决定谁先后发言，并把发言权交给最先引起他注意的议员。</p> <p><i>议事常规48。</i></p>
Chair	国会议长或委员会主席	<p>这个名词指国会议长或者委员会主席。国会议会主席称为议长，委员会主席则负责主持委员会会议。这个名词也用来指担任议长或国会委员会主席的人，通常是议长或副议长。议员在发言时，必须对议长而不是个别议员讲话。</p>
Chairman	主席	<p>国会进入委员会审议阶段，议长或副议长将担任主席的职务。按照惯例，议员必须称呼议长为议长先生，即使在议长担任主席时也得这么称呼。只有当副议长担任主席时，或议长和副议长缺席，由其他议员主持会议时，才称呼主席先生。</p> <p><i>议事常规8。</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hamber	议事厅	国会开会的大厅称为议事厅。
Civil List	总统薪俸	国会每年支付总统的薪酬与开支。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2J条款。</i>
Clause	条文	法案中每个列有号码的段落称为Clause (条文)。
Clear Days	净日数	在呈交通告时，有明确指定“净日数”者，该“净日数”的计算得扣除若干日数。该扣除的日数包括呈交通告当天、开会当天以及当中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 (也见通告)
Clerk of Parliament	国会秘书长	国会秘书长人选在总统向议长及公共服务委员会作出咨询后，由总统委任。国会秘书长作为向议长和国会议员提供关于国会常规及程序事项咨询的顾问，也在国会开会时负责宣读议事程序。国会秘书长的席位就在议长座位下方，助理秘书协助国会秘书长负责国会的工作。国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也负责国会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及行政工作。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1条款。</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losure of Debate	结束辩论	<p>英文也称为[Gag]，指结束辩论的意思。若还有议员想发言，这可以作为一个结束辩论的程序。议长或主席若认为该动议会形成国会规则的滥用或影响少数民族权益时，有权决定对该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进行表决。</p> <p><i>议事常规54。</i></p>
Coalition Government	联合政府	<p>联合政府由两个或以上的政党党员组成，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政党可获得国会多数席位（<i>过半席位</i>），以致无法单独组成内阁。</p> <p><i>（也见执政党未有多数票的国会）</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ollection of Voices	呼声表决	<p>议员在国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获得多数票通过。<i>(一些提案例如宪法修正案，必须得到超过三分之二议员同意才可透过)</i>国会进行表决时，会进行呼声表决。</p> <p>在结束辩论时，议长会先提出呼声表决，要求赞成者说“是”，因此支持动议的议员会说“是”。接着，议长要求反对者说“不”，而那些不支持动议的议员会说“不”。议长将根据台下音量判断动议，说“我认为赞成的占多数<i>(或者不赞成的占多数)</i>”。这个时候，议员有权反对议长的决定，但是必须获得至少四位议员的支持才可采用记名投票。如果没有议员提出反对意见，议长将宣告“是”<i>(或“不”)</i>占多数。</p> <p><i>议事常规62。</i></p>
Command Paper	指令文件	<p>在总统指令下，由部长带头呈交国会的文件。指令文件包括白皮书以及各政府部门的年度报告书。</p> <p><i>(也见国会文件)</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ommittal of a Bill	法案提交 (委员会)	<p>国会把有关法案提出二读时，需要经过国会委员会投票表决。法案可提交国会委员会或特选委员会审查。在国会委员会审查阶段，议员将针对有关法案的各项条文展开详细辩论。</p> <p><i>(也见通过法案)</i></p> <p><i>议事常规71。</i></p>
Committee of Privileges	特权委员会	<p>国会特权委员会由国会委任，在会议开始前，对任何违反国会特权的投诉进行审查。由议长担任委员会主席。如果国会接获投诉，委员会将召开会议，盘问证人并向国会提交建议报告。国会及议员特权、违例行为以及惩罚等条款都包含在国会 (特权和豁免权) 法令 (Cap.217) 。</p> <p><i>(也见特选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100(7)。</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ommittee of Selection	提名委员会	<p>议长负责主持该特选委员会会议，提名议员担任各特选委员会成员并向国会提交有关人选的提名。</p> <p><i>(也见特选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96(1)。</i></p>
Committee of Supply	拨款委员会	<p>拨款委员会是国会中负责审查拨款法案的委员会。国会通常在三月期间对新财政年各项开支预算进行辩论长达七天。</p> <p><i>(也见开支预算)</i></p> <p>委员会负责确定各政府部门的预算拨款。任何议员可提出一项修正动议，将拨给任何部门的开支大项之总款额减少象征款额一百元。如果有修正动议，议员将对修正案涉及的政策或项目进行表决。这个辩论阶段让议员针对各部门的项目提出意见或批评。</p> <p>拨款委员会对开支预算进行投票后，向国会报告所达致决议。国会需要经过一轮的辩论和投票表决，决议拨款法案。<i>(见拨款法案)</i>之后，法案提呈总统经批准后，将授权政府从综合基金及发展基金支出开支预算及应付各开支大项与次项所需款项。</p> <p><i>议事常规90 及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8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ommittee of the Whole Parliament	全体国会委员会	<p>全体国会委员会由全体议员组成，会议是由议长或副议长主持。在一项法案二读时，得提出一项动议：“本国会立即转入委员会审查法案”。如果该动议获同意，议长应离象征国会主席的议长座位，就座于国会秘书桌最右方、委员会主席的席位。国会侍卫长将把摆放在议会桌上的权杖转移到议会桌的下方，象征国会转入委员会阶段。法案经审查程序结束后，主席离开主席席位回到议长席位并恢复议长或副议长职务。权杖将放回原来的位置，而国会应立即复会。该法案负责部长于是向国会报告、动议法案进行三读。</p> <p><i>议事常规8(5), 46及73。</i></p>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相应修正	<p>经国会中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将影响其他法令中的条文。对法案中条文的修正也将影响该法令中的条款。</p> <p>在委员会阶段，通过修正法案对其他法令中的条文进行修正或对草拟法案进行修正，称为相应修正。</p>
Consolidated Fund	综合基金	<p>综合基金由政府掌管的财政资金。在现有的法律下，政府收入将拨入这个综合基金财政户头，而政府也将从这个户头支出开支。</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5及146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Constituency	选区	<p>选区是根据地理位置划分出来的基本单位。在选举时，有单选区（一个选区只选一名议员）以及集选区（一个选区选多名议员）。选区的划分工作由选区范围检讨委员会负责。</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及39A条款。</i></p>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p>新加坡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它奠定了新加坡的政治框架，包含基本自由权、公民权及公共服务等相关条文。国会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修改宪法，必须获得国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同意，并投票通过后才能通过。</p>
Contingencies Fund	应急基金	<p>应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应付政府的任何紧急或不可预见的基金需要，或在该财政年度的拨款法案中，没有支出或者拨出不足的款项。</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8C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Debate	辩论	<p>在国会或委员会中展开的讨论，部长和议员可表达他们不同的观点和意见。议员得在一项动议提出讨论之后再发言。负责提出该项动议的议员将发言解释动议的基础。然后，议长或主席将提出动议、就该议题进行讨论。接着，议员就该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并可持赞成或反对立场。负责提出该动议的议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介绍动议内容，只有他有权答复议员询问。答复时间限制为一个小时。国会辩论时，部长（包括政务部长）及政务次长有一个小时的发言时间，而议员则有半个小时发言。</p> <p>辩论结束前，议长或主席将提出动议议题、进行表决。国会表决的结果以及表决票数将记录在议案中，而所有议员在国会的发言都将记录在新加坡国会报告。</p> <p><i>(也见国会议事记录，辩论时的语言，有关辩论的规则及议案)</i></p> <p><i>议事常规41及48(8)。</i></p>
Deputy Speaker	副议长	<p>议长缺席时，由副议长代行其职权。最多可委任两名副议长。</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42条款。</i></p>
Development Estimates	发展基金	<p><i>(见开支预算)</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Disorderly Conduct	不规则行为	<i>(见开会时守秩序)</i>
Disqualification	丧失资格	<i>(见任期)</i>
Dissolution of Parliament	国会解散	<p>按照宪法规定，国会将在法定任期期满后解散，国会每届任期从第一个开会日期起计算，每届任期以五年为限。</p> <p>但总理可根据政府公报中的声明，建议总统在任期未届满前解散国会。</p> <p>如果总理职位出现空缺并超出适度时限，而又没有任何议员能够获得多数议员的信任出任总理，在这种情况下，总统有权解散国会。国会必须在解散后三个月内举行大选，推选新国会成员。国会解散和国会休会有区别，每届国会中的任何一个会期期满时，即行休会。</p> <p><i>(也见政府宪报及国会选举)</i></p> <p>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5条款。</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Division	记名 (投票)	<p>国会以呼声表决的形式通过决定。议员可挑战议长所作的裁决或决定，但是记名投票表决必须获得至少其他四名议员支持。记名投票方式将采用电子表决器计算票数。</p> <p><i>(也见呼声表决)</i></p> <p>如果修正宪法，国会必须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须获得三分之二议员支持这项修宪案方可通过。</p> <p>持异议的议员可将反对意见记录在议案中，该议员可在不要求记名投票的情况下通知议长或主席。</p> <p><i>(在特选委员会的记名, 也见特选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62-64。</i></p>
Elections	选举	<i>(见国会选举)</i>
Estimates Committee	预算委员会	<p>预算委员会是特选委员会之一。本委员会负责审查任何预算，并向国会提报可实行何种符合政策的节省方法以及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建议提呈预算的形式。</p> <p><i>(也见预算书及开支预算)</i></p> <p><i>议事常规100(3)。</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开支预算

新财政年度开始前，政府在新财年的开支项目，称为开支预算。各政府部门准备好财政预算后，财政部长将编拟下一年度的常年预算案。该预算案经内阁批准后，提呈给国会在拨款委员会阶段进行辩论。

开支预算主要包括：主体预算和发展预算。主体预算内显示各开支大项下，公共服务经费在新财政年所需的款额，例如公务员薪金。发展预算是从发展基金中支出的开支预算，用来支付公共发展项目，例如建设马路和公共住屋。在任何财政年中，如果政府需要额外预算，可向国会提呈补充预算。

(也见预算,预算书,拨款事宜,拨款委员会及补充预算)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7条款,发展基金法令(Cap.80)。

议事常规90-91。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Exempted Business	免受 (时间) 限制事项	<p>到了休会时间，事项免受时间限制。一般来说，干预时间一到，会议就会结束，除非议事常规另有列明或国会通过决议。国会必须休会，任何进行讨论中的议程项目将展延到下次会期再讨论，除非另定日期。</p> <p>过了休会时间后如果要继续开会，国会必须使事项免受时间限制。这项豁免可以直到某个时间，例如：晚上10点或没有指定时间。每一次会议只能有一项免受时间限制事项。</p> <p><i>(也见休会时间) 议事常规4</i></p> <p>注: 根据议事常规2(5)，干预时间是晚上7点。</p>
Explanatory Statement	解释声明	法案结尾中的解释声明，以非技术性语言解释法案的内容及其目的。
Expulsion from the House	被国会开除	<i>(见任期)</i>
Filibustering	阻扰议事	利用冗长的演讲或技巧，故意拖延议事进展。
Financial Year	财政年度	<p>政府的财政年度是从这个财政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2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First Reading	一读	<i>(见通过法案)</i>
Floor of the House	国会议事厅内部	在国会议事厅内，介于国会围栏与议长席之间的空间。
Front Bench	前座 (议员)	最靠近议事桌的前排座位。执政党坐在议长右边的座位，坐后坐议员或影子内阁则是坐在议长左边的座位。 <i>(也见后坐议员, 内阁及影子内阁)</i>
General Assent	全体同意	动议必须获得全体议员的多数同意或批准确定。如果有一位议员不赞成，就表示无法获得全体议员的绝大多数同意。
General Election	大选	<i>(见国会选举)</i>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	实际上，提出法案的主要是政府，部长和政务部长都可以代政府提出法案。 <i>(也见对个别个人或团体不利的法案及个别议员法案)</i> <i>议事常规66-67。</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Government Gazette	政府宪报	政府宪报刊载政府所有通告，包括法令生效日期。一旦通告刊登于宪报，公众也获得通知。
Government Member	执政党议员	属于执政党或联合政府内政党的议员。 <i>(也见反对党)</i>
Governme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GPC)	政府国会委员会	执政党设立政府国会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及审查宪法和各政府部门项目。 <i>(行动党政府是在1987年设立政府国会委员会)</i> 每一个政府国会委员会将负责某一部事务，相应负责该部属下的政府机关，例如国防和外交事务国会委员会。政府国会委员会由执政党议员组成。
Green Paper	绿皮书	绿皮书，是初步讨论方案或咨询的文件。政府在准备推行重要政策前通常会先发表绿皮书收集国民意见。例如1988年提呈给国会的绿皮书《行动议程：目标和挑战》。 <i>(也见蓝皮书,白皮书,指令文件及国会文件)</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GRC)	集体代表选区 (集选区)	<p>国会选举时，一个选区可被指定为集选区，由三至六名候选人联席参加竞选，其中，至少一人必须是马来人、印度人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同胞。马来社区委员会、印度社区委员会以及少数民族社区委员会将在大选之前设立，以审查少数民族集选区候选人资格，确认候选人所属选区。集选区是在1988年大选第一次成立，目的是确保少数民族在国会中持续有代表。不是所有的选区都是集选区，国会中仍有单议席供各族代表竞选。</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A条款。</i></p>
Guillotine	截止 (时间)	<p>由议长或国会下的指令，把国会辩论某事项的时间限定在一个时限。截止时间的限制在拨款委员会辩论期间尤其重要，议员必须严格遵守时限，以便在规定时期内完成预算开支辩论。</p> <p><i>议事常规92。</i></p>
Hansard	国会议事记录	<p>国会专业术语，指国会的会议记录。在新加坡，称为国会议事记录。</p> <p><i>(也见国会记录员)</i></p>
Having the Floor	发言权	<p>这个词语指在会议上发言的权利，或在国会发表演讲的权利。</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Head of Expenditure	开支项目	<p>在预算书里，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的主体及发展预算列为开支项目。总统薪俸、公共债务、财政转移也按不同开支项目分类。国会必须动议通过拨款法案，使财政预算案中各项开支项目获得批准。</p> <p><i>(也见预算书,总统薪俸,开支预算及拨款法案)</i></p>
“Hear, hear”	“说得对，说得对”	<p>国会的传统表达方式，对演讲者表示赞同。</p> <p>这是“他说得对，他说得对”的简称。议员也能通过鼓掌或拍打座位的两旁，表示同意或赞扬。</p>
House	国会	<p>国会被授予制定法律的权利，是人民代表的立法机关。国会议员所提出的动议或发表的声明中都会提及这个专门名词，例如“国会现在休会”。这个名词与“会议厅”有所不同，会议厅指的是国会开会的大厅。</p>
House of Commons (UK)	下议院 (英国)	<p>指英国下议院。英国实行的是两院制，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上议院又称贵族院。新加坡国会许多传统惯例源自英国下议院。许多英联邦国家宪制的发展也受到英国议会制度的影响。</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House Committee	国会议员福利委员会	会议期间设立的特选委员会，考虑所有与国会议员福利相关的事务。 <i>议事常规100(5)。</i>
Hung Parliament	执政党未有多数票的国会	无多数党的议会，即无任何党派占绝对多数议席的国会。执政党必须依靠其他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支持以便取得多数议席。
Hybrid Bill	对个别个人或团体不利的法案	这是一项对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及利益不利的法案。法案二读后交由特选委员会，听取受影响双方的请愿诉求。 <i>(也见政府法案及个别议员法案)</i> <i>议事常规68。</i>
Interruption	干预	在辩论的规则下，国会议员不能在他人辩论时打岔。不过，议员能够指正违规行为或要求澄清。如果是要求澄清，议长或主席将交由该议员去决定是否“让步”。这么做是为了指正违规行为。 <i>议事常规51。</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Language of Debates	辩论时的语言	<p>国会议员可选择以英语、华语、马来语或淡米尔语发言。一般上，参与辩论的国会议员可以以单一或所有四种语言发言。为了协助所有议员理解内容，会议厅里将提供同声传译。</p> <p>注：此项规定的历史可追述到1956年，时为殖民地时期的立法议会决定辩论可以以四种语言中的任意一种进行。国会在2007年1月22日决定从那时起，可以以单一或所有四种语言发言。</p> <p><i>(也见同声传译)</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3条款。</i></p> <p><i>议事常规47,48及49。</i></p>
Leader of the House	国会领袖	<p>负责策划以及管理政府立法活动并安排国会事务。为议长提供排位咨询，有关部长、政务部长和政务次长座位的排列顺序。他也在国会上提出有关程序的事项。国会领袖不是官员，所以不是受薪职位。国会可以委任一名副国会领袖协助他。</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反对党领袖	指最大少数党的领袖，在政府辞职时，有能力准备上任主政。该党派由反对党领袖率领，组织影子内阁。 <i>(也见影子内阁)</i>
Leave of the House	国会的准许	要求国会准许、进行该时间不能做的事。只要与准许的申请有关，所有在场议员都必须赞成提议，除非议事常规另有规定。 <i>(也见全体同意)</i>
Legislation	立法；法令	指法令或立法。附属法例或授权立法指在主法令授权之下的机构所作出的条例及规则。 <i>(也见通过法案)</i>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8条款。</i>
Lobby	游说	代表共同利益、为争取支持而采取行动，寻求影响政府决策及立法的一群人。这个名词是在利益团体到议会大厅主动与议员接触、游说议员站在利益团体这一方演变发展而来。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Mace	权杖	一个作为装饰的棍棒，代表国会及议长的权威。议长在当选后，权杖将放在议事桌一侧的上托架。只要议长在席，权杖将放置于上托架。当国会进入委员会阶段时，权杖将被调移到下托架。在国会开会时，侍卫长把权杖托起撑在右肩上，带领议长步入或离开议事厅。除了总统在国会的致词时国会不得在没有权杖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Main Estimates	主体预算	<i>(见开支预算)</i>
Majority	多数	所有提交国会表决的动议，需要半数以上议员支持才可通过，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7条款。</i>
Member in Charge	负责的议员	对一个事项负责的国会议员，例如负责提出一项动议或法案的议员。辩论开始前，议员先致词再提出动议，然后做出回复并总结。如果是政府法案的话，该负责议员也通常是持相关职务的部长。
Member of Parliament (Member)	国会议员	民选议员代表一个选区，在大选中获胜而赢得议席。宪法也规定可委任非选区议员及管委议员。后座议员任职期间，可继续个人事业的发展或经营业务。 <i>(也见官委议员,非选区议员及任期)</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Message from the President	总统的文告	<p>总统发表的正式书面通知，送交议长提呈国会。由议长向国会念出文告内容，也可由部长向国会提呈总统文告。</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2条款。</i></p> <p><i>议事常规16。</i></p>
Minister	部长	<p>总统根据总理的推荐，从国会议员中任命部长。通常从占大多数议席的政党的国会议员中选出。他们连同总理组成内阁。每一名部长会领导一个政府部门并对该部的政策及方案，向国会负责。部长可受委担任政府部门职务范围外的特别任务，又称“不管部长”。</p> <p><i>(也见内阁,前座,政务部长及政务次长)</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5及30条款。</i></p>
Minister of State	政务部长	<p>政务部长由总统任命，级别仅次于部长，高于政务次长。政务部长受委协助部长处理选区及部的工作。</p> <p><i>(也见部长及政务次长)</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	部长的责任	部长必须对所领导的政府部门政策，活动及部门工作向国会负责。此外，部长们也对所有政府公共决策集体向议会负责。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4条款。</i>
Ministerial Statement	部长声明	部长在国会上发表的一项有关政府政策及决定的声明。部长发表声明无须事先发出通告。 <i>(也见通告)</i> <i>议事常规10及23。</i>
Ministry	部	一个处理由受委部长所负责特定职务的政府部门。该部门的行政管理负责人是常任秘书，向部长负责。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Moment of Interruption	休会时间	<p>根据议事常规所规定的议会结束时间。那时候，任何进行讨论中的议程项目，除非获得豁免，须中断并展延到下次会期再讨论或另定日期。议程表上所有项目也同样展延。如果休会时间在委员会阶段，主席将离开座位，负责提出休会动议的议员向国会报告“委员会对该事项的讨论已取得进展，要求下次会议再讨论”。</p> <p><i>(也见免受限制事项)</i></p> <p><i>议事常规1。</i></p>
Money Bill	涉及财务的法令	<p>一项涉及财务条款的法令，包含征税或税务管制、对综合基金或公共基金所征收的税务或收费差额、拨给政府的款项、专用款项及公共资金投资、政府融资或任何贷款担保。</p> <p>涉及财务的法案无须提交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审查。</p> <p><i>(也见通过法案)</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8及78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Motion	动议	<p>动议是指在国会上提出一项提案，请求采取行动或针对一起事件发表意见。在国会或委员会提出的提案请求对某事项采取行动者，都须以提动议方式进行。部长提出任何动议之前，必须提前至少两个净日通知议长，普通议员则需要七个净日。普通议员所提出的动议必须获得至少一名其他议员的支持。</p> <p>一项动议由负责的部长提出，部长会就动议的理由及目的发表致词。议长以问题的方式念出该项动议所含盖的条款，之后议员们将对提出的动议进行讨论。部长在辩论结束后作出正式答复，国会对此动议进行表决。</p> <p>有关议案可以获得通过，或进行修正（<i>必须动议修正案以修正该动议</i>）或遭否决。</p> <p><i>（也见辩论,答复权,附属动议及实质动议）</i></p> <p><i>议事常规33-45。</i></p>
Motion of Confidence/No Confidence	信任/不信任动议	<p><i>（见信任票及不信任票）</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Naming a Member	指名谴责	<p>由主席指名确认蔑视议长或主席权威的议员，或违反规则、执意并蓄意妨碍国会议事程序的议员。当议员被指名谴责时，部长或政务次长需要立即提出一项谴责动议，“其议员资格将被取消”。国会须立即通过谴责动议，并不准许展延对谴责动议的表决。</p> <p><i>议事常规59。</i></p>
Nominated Member of Parliament (NMP)	官委议员	<p>官委议员是指由总统委任的非民选议员，目的是为了充分表达国会之外的独立及非党派观点。国会在大选之后六个月内，可通过决议裁量是否委任官委议员。官委议员候选人由议长担任主席的一个特别遴选委员会，通过公众推荐的方式产生提名名单。被提名人必须为公共服务作出过突出贡献或在各领域有过杰出的成就，例如在艺术、文化、商业、劳工运动及社区服务等方面。根据国会特别遴选委员会的提名，总统可委任最多九名官委议员。官委议员的任期为两年半。官委议员和非选区议员一样，不代表任何选区，非选区议员及官委议员享有一般议员所享有的投票权，但他们不得就拨款法案、涉及财务的法案、修订宪法的法案、不信任政府的动议以及对总统提出的罢免动议投票。</p> <p><i>(也见国会议员及非选区议员)</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条款及第4副表。</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Non-Constituency Member of Parliament (NCMP)	非选区议员	<p>非选区议员 (须获得至少百分之十五的选区选票) 是由大选中得票率最高的落选反对党候选人出任, 所产生的议员。非选区议员制度确保国会里有反对党的声音。如果在大选中, 少过三名反对党候选人中选, 在落选的反对党候选人中得票率最高者, 将受邀出任非选区议员, 使反对党议员人数达到三名。如果反对党议员在大选中赢得三个或以上席位, 国会将不委任非选区议员。</p> <p>非选区议员的任期为五年。就如它名字的意思, 非选区议员不代表任何选区。非选区议员享有一般议员所享有的投票权, 但他们不得就拨款法案、涉及财务的法案、修订宪法的法案、不信任政府的动议以及对总统提出的罢免动议投票。</p> <p><i>(也见国会议员及官委议员)</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条款。</i></p> <p><i>S.52国会选举法令 (Cap.218)。</i></p>
Notice	通告	<p>在国会开会讨论议题及法案前, 须事先给予通告。这类通告是以净日来计算。例如, 议员提出问题时必须给予至少七天净日的书面通知。</p> <p><i>(也见净日数)</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Notice Paper	通告文件	通告文件是向议员发布的一种文件，通知议员有关议题、法案、动议或其他和开会有关的议事内容。
Oath/Affirmation of Allegiance	效忠誓言	指向国家宣誓效忠。国会议员获选后，在议长见证下宣誓就任议员。宣誓仪式由国会秘书长执行其程序，议员必须在宣誓书上签字。国会议员在宣誓就任之前，除了议长选举程序相关的事项，不能参与议事和决策。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1条款。</i> <i>议事常规13。</i>
Official Report	正式（议事）记录	国会开会或委员会阶段的会议记录。这些逐字记录的报告将发表为新加坡国会报告。 <i>（也见国会议事记录及国会记录员）</i>
“on this day six months”	“六个月后”	这个用词是用在作为对动议的修正，“这项法案现在将进行二读”。这项修正是删除“现在”这两个字，并在动议后面加上“六个月后”这几个字。如果国会赞成修正案，表示二读法案遭到否决。 <i>（也见通过法案）</i> <i>议事常规70(3)。</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Opening of Parliament	国会（新会期）开幕仪式	<p>一场正式仪式，象征新一届国会或一届国会内一个新会期的开始，所正式举行的开幕仪式。仪式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总统致词。总统发表致词后，国会将至少休会两天才针对总统发表的施政方针演词展开辩论。</p> <p><i>（也见总统致词及致谢词）</i></p> <p><i>议事常规15。</i></p>
Opposition	反对党（在野党）	<p>一个政治党派或国会中非执政的政党。</p>
Order Book	议程项目记录	<p>国会接下来的议程项目记录。内容包括当天开会议程、议题通告、表决的动议及法案，以及提交国会的文件。议员们都会接收到一份议程项目记录。</p> <p><i>议事常规9。</i></p>
Order in the House	开会时守秩序	<p>在国会或委员会开会时，应遵守的行动或行为。开会时由主席维持议场秩序。如果议员的行为违反议事规则，议长或主席可以立即取消其议员的发言资格或者被议长或主席指名谴责。</p> <p><i>（也见指名谴责）</i></p> <p><i>议事常规58及59。</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Order of Business	议事程序	议题按主次顺序排列的开会议程。国会可决定对所提出的讨论议题不按优先次序。 <i>议事常规10。</i>
Order of the Day	当天开会议程	国会指定在某个特定日期开会讨论的法案或其他事项。它可以是安排在开会当天的新议事或延期举行的会议。 <i>议事常规26。</i>
“Order, order”	“守秩序，守秩序”	议长或主席（ <i>委员会阶段</i> ）所使用的用语，在议会开始前或结束后，要求国会守秩序。 议长可以在出现妨碍秩序行为或为把国会的注意力转移到任何违反行为规则的情况下，要求国会守秩序。
Order Paper	议程表	一份公共文件，包含国会开会当天的会议议程，是根据议事程序的次序排列。公众可以在开会当天获得议程表。内容包括当天开会议程及议题通告、提交国会表决的动议及法案。 <i>（也见通告文件,议事程序及当天开会议程）</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arliament	国会	<p>为共同目的聚集在一起的公民，他们是民选或受委任的议员，通过立法执行主要任务。</p> <p>国家的立法机构包括总统和国会。国会也指在大选中获选议员的群体，例如：第一届国会（1965-1968），第二届国会（1968-1972）以及第三届国会（1972-1976）。每届国会有若干会期，不同会期之间会有休会期。国会每届任期以五年为限，自召开本届第一次议会之日起计算。</p> <p><i>(也见国会闭会,休会期间及会期)</i></p>
Parliamentary Election	国会选举 (大选)	<p>选出国会代表的过程。可以通过大选或补选的形式选举代表。大选必须在国会解散后举行，补选则是在席位悬空后进行。</p> <p>国会选举是透过直接的一人一票作为基础的普选制度，在“简单多数票当选”的制度下，获得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当选。</p> <p><i>(也见国会解散及集体代表选区)</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arliamentary Paper	国会文件	<p>一份正式向国会提交的法律相关文件或为议员提供资料的文件。国会文件大体上分为六个类型：(a) 指令文件 (b) 国会文件 (c) 附属立法 (d) 法定文件 (e) 杂项文件 (f) 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提交的文件。由部长代表政府向国会提交文件或由议长、特选委员会主席负责提交文件。</p> <p><i>(也见指令文件,蓝皮书,绿皮书及白皮书)</i></p> <p><i>议事常规31。</i></p>
Parliamentary Privilege	国会特权	<p>国会议员在议院中所讲的话，在议院外不被追究任何责任。这项特权让议员可以畅所欲言、毫无顾忌地发表演说及辩论，不受法律追究。但是这并不是免除所有的责任，如果违反宪法和法律，议员可被谴责、罚款、撤销特权或监禁，需要由特权委员会决定。如果涉及刑事诉讼，国会也有权力撤销议员的言论免责特权。</p> <p><i>国会(特权和豁免权)法令(Cap.217)。</i></p>
Parliamentary Reporter	国会记录员	<p>国会速记员将国会及委员会的一切辩论记录下来。国会速记员也称为国会记录员，国会记录兼编辑主任是这个部门的主管。</p> <p><i>(也见国会议事记录及正式记录)</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政务次长

政府部门的政务次长从议员中选出，协助部长执行机构的职务。

(也见部长及政务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1条款。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assage of a Bill

通过法案

国会通过法案之前，必须经过几个阶段。

(a) 一读：这是正式推出阶段，无须辩论。法案由负责部长提出，首先部长会念出法案的全名。国会秘书长接着念出法案的短题目。之后，法案均会在政府宪报刊登。必须过最少七天后方进行二读。

(也见法案及法案名称)

(b) 二读：议员针对法案的基本原则展开辩论。之后，进行投票表决法案是否进行二读。如果法案获得通过，国会秘书长跟着再念一次法案的短题目，然后国会马上转入委员会阶段。如果法案二读不获得通过，意味着法案遭到否决。

(也见“六个月后”)

(c) 委员会阶段：国会委员会或特选委员会将详细审查法案的细节。委员会将仔细地审查每一个字句或条款。特选委员会将听取公众对于有关法案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向国会提呈报告。在这个阶段，委员会将对法案的任何修正或新条款进行投票表决。最后，法案审议后将提交国会作报告。

(也见法案提交委员会)

(d) 报告阶段：法案提交国会作报告。如果是在委员会阶段，负责该法案的部长将声明表示，法案已经过委员会阶段审查获得通过或经修正后通过。如果法案提交特选委员会，该特选委员会必须向国会提呈报告。报告将包括特选委员会提出的修正建议，如果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也见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p> <p>(g) 总统同意：法案接着呈交总统同意。总统一旦同意，法案就成为法令。法令的有效日期将公布在宪报上。</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77及78条款。</i></p> <p><i>议事常规83。</i></p>
Permanent Secretary	常任秘书	<p>常任秘书是一名公务员，被总统委任来领导政府部门。在部长所提供的大体方向和监管下，常任秘书负责部门内的政策及计划的落实。</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4条款。</i></p>
Personal Explanation	个人解释	<p>由部长所发出的一份简短声明，作为对某个议题或场合的解释、辩解、辩护或道歉，或者纠正错误。议员无须对部长的个人解释进行辩论。部长提出个人解释之前必须获得议长的批准。</p> <p><i>议事常规25。</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ersonal Pecuniary Interest	个人经济利益	<p>在起立发言时，议员也须就会议讨论的事项申报个人经济利益。这项条规将确保国会会有机会判断一名议员是否是促进公众利益或个人利益。议员对关系到个人切身利益的议题无投票权。</p> <p><i>S.32国会 (特权和豁免权) 法令 (Cap.217)。</i></p> <p><i>议事常规65。</i></p>
Petition	陈情书	<p>在英国国会制度演进过程中，陈情书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因为法案源自陈情书。在新加坡，任何人或企业可通过一名议员向国会提交一份公众陈情书。除了申诉冤屈之外，陈情书也应该提出补救办法。陈情书将会提交给国会公众陈情委员会。如果涉及的是关于私人或混合法案，陈情书将提交给特选委员会进行审议。</p> <p><i>(也见公众陈情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18。</i></p>
Point of Clarification	要求澄清	<p>议员可以打断其它正在发言的议员，以便要求澄清，但只有在发言的议员同意的情况下，才允许作出澄清。议员也可为在发言中被误会或误解的部分作出解释。</p> <p><i>议事常规48(4),49(4)及51。</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oint of Order	要求指正违规行为	<p>开会时，任何一位议员均可向议长指正任何违规或违例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议员有权打断议会，以起立表示：“议长先生，要求指正违规行为”，并简短地说明违规的现象。议员不获准发言。</p> <p><i>议事常规51。</i></p>
President of Singapore (President)	新加坡总统 (总统)	<p>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统由国民选举产生，拥有财政否决权，这是为了维护国家长期积累的储备金。总统也确保公共服务保持诚信，作为对政府权力的制约。在执行职务时，总统可首先咨询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总统的任期为六年。</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7,20及21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resident's Address	总统致词	<p>指国会宣布解散或闭会后的新一届国会开会，总统会在国会发表讲话。总统将在致词中设定政府的方向建议、政策以及计划。总统致词后，国会将提出致谢动议，向总统致谢词。国会将一连五天就致谢议案进行辩论。</p> <p>这场辩论为议员提供机会，可就总统发表的施政报告进行检讨，并对政府的方向建议及政策建议进行辩论。</p> <p><i>(也见致谢词)</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2条款。</i></p> <p><i>议事常规15。</i></p>
President's Assent	总统认可	<p>法案提交国会通过后，然后再提交总统签署。这表示总统对国会通过法案表示认可。法案将在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统依照内阁的建议行使职权。</p> <p><i>(也见通过法案)</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8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resident's Recommendation	总统推荐	<p>负责法案的议员，必须声明该法案获得总统推荐才能提交国会。例如：贷款或政府担保、监护权、收取费用、从综合基金户头存款或提款。</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9条款。</i></p> <p><i>议事常规67。</i></p>
Presidential Council for Minority Rights	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	<p>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成员由总统任命，主要职责是向国会或政府提供关于新加坡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咨询或报告。理事会也详细审查法案及附属立法，并向议长提交报告说明、该法案或附属立法是否歧视新加坡的任何种族和宗教社群。如果是法案，假如理事会的报告对任何一个种族不利，该法案将再提交国会审议。如果是附属立法，部长必须撤消或修改受到影响的条款，或在提交报告后六个月内必须获得国会通过。</p> <p>理事会将仔细审查所有法令，除涉及财务的法令、影响国防、国家安全或新加坡公众安全的法令以及由总理宣布实施的紧急法令。理事会成员可受委为终生成员（永久成员）或每届任期三年。</p> <p><i>（也见通过法案）</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8,69及77条款。</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ress Gallery	记者席	媒体记者在国会里被归纳为“外人”，他们在国会开会时，可被允许进入国会旁听，对会议进行报道。他们就在国会的记者席旁听国会会议的进行。
Prime Minister	总理	<p>总理是国家领袖。总统委任执政党中赢得多数票选的领袖为总理。总理与内阁成员将对国会集体负责。在内阁制度下，总理被视为是primus inter pares，拉丁语，意思为同辈中第一。国会解散后，内阁将继续任职直到新内阁宣誓就职为止。</p> <p><i>(也见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5条款)</i></p>
Private Bill	个别议员法案	<p>个别议员法案是一项保障个人、社团与企业权益的法案。在国会会议上提出私人法案前，议员必须事先发出通告，该法案必须连续三次刊登在宪报中。除另有规定者外，法案也必须附带保护总统、国家以及其它当事人的条款。</p> <p>法案经过二读后将转交给特选委员会。委员会将聆听受影响人士的意见，这些人向国会提交了一份陈情书。这是为了确保法案不歧视私权或权益。</p> <p>所有相关的印刷和出版费用由提出法案的议员负责。</p> <p><i>(也见政府法案)</i></p> <p><i>议事常规87。</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rivilege	特权	<i>(见国会特权)</i>
Progress, Motion to Report	报告进展动议	在委员会阶段，有关议员可向国会提交报告进展动议，并要求委员会再开会讨论，其目的是为了展延辩论。 <i>议事常规27。</i>
Prorogation of Parliament	国会闭会（终止会期）	国会会期终止。总统会在宪报刊登国会会期中止的日期。在国会闭会和新会期开始前，国会正处于休会期间。所有未作出决定的议事都将延至下次开会时讨论。尚未通过的法案不会被视为作废，并将在下次开会时从上次讨论的阶段，不管是委员会还是国会讨论阶段，继续进行。 <i>(也见国会解散,休会期间及国会开幕仪式)</i> <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65条款及议事常规88。</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公共帐目委员会	<p>公共帐目委员会是一个国会常设特选委员会，负责审查政府的各别户头、由国会批准拨出的公共开支预算以及连同审计报告提交国会的其它户头。委员会获得总审计长的协助，有传召证人和搜集资料及记录的权力。</p> <p><i>(也见特选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100(2)。</i></p>
Public Gallery	公众旁听席	<p><i>(见旁听席)</i></p>
Public Bill	公众法案	<p>公众法案涉及公众权益问题。国会通过的多数法案种类为公众法案。</p>
Public Petitions Committee	公众陈情委员会	<p>公众陈情委员会是一个国会常设委员会，负责处理公众陈情案件。委员会的职责不是考虑陈情书的可取之处，而是总结陈情书内容并向国会提呈报告。</p> <p><i>(也见陈情书及特选委员会)</i></p> <p><i>议事常规96(6)。</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utting the Question	付诸表决	<p>所有的动议将由议长提出进行表决。有关表决程序，首先由提出动议者向国会说明该动议的宗旨及目的。接下来，议长念出该动议的内容并建议对法案进行讨论。这意味着议员可以就这项动议发表意见。辩论结束后，议长提出动议对法案进行表决。</p> <p><i>(也见国会议长或委员会主席,动议,议题及呼声表决)</i></p>
Question	议题	<p>必须经由国会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在大多数情况下，议题是从所提出的动议引起的，按照动议的措辞表达其内容。议长必须先提出动议后，此议题才能进入讨论，也就是说，议长或主席必须向全体国会或委员会提出该议题后，才可就该议题进行辩论。辩论结束后，议员会对所提出的议题进行表决。</p> <p><i>(也见国会议长或委员会主席,辩论及付诸表决)</i></p> <p>议题也指、针对部长或议员所提出的问题，不论是以口头回答问题，或书面回答问题的形式，都包括在内。</p> <p><i>(也见提问时间及口头/书面回答问题)</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Question Time	提问时间	<p>国会会议一开始的时段，议员将就部长或议员职责范围内有关的事务，向部长或议员提出质询。部长或议员必须在国会上回答有关问题。会议只能对已安排在议程表上的议题进行辩论。部长答复后，任何一名议员可以无须作事先通知，并自动的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补充问题。议员提出补充问题时，不可发表言论。</p> <p>提问时间结束时，对没有回答的问题，除非该议员提出将问题展延到下一次会议的要求，政府将以书面回答方式回应。</p> <p>注：问答时间为90分钟。</p> <p><i>(也见口头/书面回答问题) 议事常规20和22。</i></p> <p><i>议事常规20及22。</i></p>
---------------	------	--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Question for Oral/Written Answer	口头/书面回答问题	<p>政府必须向国会负责，因此议员可就部长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出质询。政府也可向负责有关法案、动议或国会议事的议员提出质询。会议所要考虑的议题，必须提前7个净日通知国会。每次开会时，每位议员最多可提出五个问题，其中最多三个口头回答问题。在提问时间，负责该议题的部长将在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任何一位议员都可以提出补充问题。国会提供议员书面问题的答复，刊登于议事记录。</p> <p><i>(也见提问时间)</i></p> <p><i>议事常规19-22。</i></p>
Quorum	法定人数	<p>国会的法定人数是，除了议长之外，议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计算出席议员人数时，议长或当时主持会议的议员将不包括在内。如果总统在场，这项规则便不适用。特选委员会会议的一般法定人数为三名议员，主席除外。</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6条款。</i></p> <p><i>议事常规6,7及103(3)。</i></p>
Readings of a Bill	读 (提出要求通过) 法案	<p><i>(见通过法案)</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Recess	休会期间	指在国会闭会和新会期 (见国会开幕仪式) 开始前的一段时间, 这同国会解散和新国会第一次开会之前的时段不一样。这个词也广泛地指、国会休会和下一次开会中间的时段。 (也见国会休会及国会闭会)
Recommittal of a Bill	法案重新提交委员会审查	法案经过委员会 (可以是国会委员会或特选委员会) 审查并向国会提出报告后, 如果有新修正或引入新条款, 该法案可能送交国会委员会再审。但必须在法案三读前完成审查。若法案重新审核, 国会将决定是否立即通过修正案, 或下一次开会时才进行表决。 <i>议事常规76及80。</i>
Repeal of an Act	废除法令	指法令被废除而失去了效力。要废除一项法令, 国会必须通过废除该法令的动议。
Reporter	记录员	(见国会记录员)
Representations	陈情	公众提交给特选委员会的陈情书, 就法案或委员会考虑事项发表其见解。 (也见通过法案)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Reprimand	谴责	<p>由议长向违反有关议事程序的规则的议员或外人所发出的责难。议员可在座位上受训诫或在国会围栏前受训斥，外人则会被召到围栏前受训诫。</p> <p><i>(也见训诫及外人)</i></p> <p><i>S.20国会 (特权和豁免权) 法令 (Cap.217)。</i></p>
Resolution	决议	<p>对所要表决的问题，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意见。</p> <p><i>(也见动议)</i></p>
Right of Reply	答复权	<p>只有动议人有权作出答复。其他议员只能就此动议发言一次，除非是要求指正违规行为或作出澄清。在所有议员发言后，动议人在总结辩论时有权作出答复。在答复后，国会将对所提出的议题进行表决。</p> <p><i>(也见动议,议题及付诸表决)</i></p> <p><i>议事常规48及51。</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p>Right to Raise a Matter on a Motion for Adjournment</p>	<p>通过休会动议以提出事项的权力</p>	<p>议会结束前，国会将提出议会休会的动议。这时候，议员可就政府负责的任何事项向国会提出讨论。议员须于提出事项前，给予至少三个净日的通知。每次开会时，只有一名议员具有提出事项的权力，如有必要，则得通过抽签选出。议员有二十分钟的时间，针对有关议题发言。负责议题的部长有十分钟作出答复。辩论一结束，议长将宣布国会休会并不再提出休会动议。</p> <p><i>(也见国会休会)</i></p> <p><i>议事常规1(8)(b)。</i></p>
<p>Rules of Debate</p>	<p>有关辩论的规则</p>	<p>这些辩论规则是为了确保会议有序进行。同时确保议员的发言限于讨论的题目范围之内，遵守发言的时间限制，制止使用不相关的、无谓的重复以及使用冒犯性的语言。这些条规让议员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进行辩论。</p> <p><i>(也见不适于在国会使用的语言)</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2条款。</i></p> <p><i>议事常规47-54。</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Rules of Order	有关议事程序的规则	<p>这些规则是为了维持议事厅上的秩序，不失议会的尊严及庄重（如，在议长发言时不得进出议事厅，<i>议事常规55</i>）。如果有违规行为，议长可谴责或下令违规议员离开议事厅或终止出席会议的资格。</p> <p><i>(也见 谴责)</i></p> <p><i>S.21国会 (特权和豁免权) 法令 (Cap.217)。</i></p> <p><i>议事常规55-61)。</i></p>
Second Reading	二读	<p><i>(见 通过法案)</i></p>
Section	节(条文)	<p>法案在国会通过并获得总统许可后，法案中的条款将成为法令中的条文。</p> <p><i>(也见 条款及条文)</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elect Committees

特选委员会

国会特选委员会由一组国会议员组成，专门针对某课题进行调查并提呈报告。国会每届会期都会委任常设委员会，特选委员会有七种，包括：特权委员会、遴选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议员福利委员会、公共帐目委员会、公众请愿委员会以及议事常规委员会。根据宪法的规定，特别特选委员会提名适当的人选，向总统推荐委任他们为官委议员。国会也可通过设立特设委员的动议，来审查个别法案或其它事项。

法案特选委员会以及一些常设委员会有召集证人和搜集资料及记录的权力。委员会可举办闭门或公众听证会。一旦完成调查工作并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将向国会提交报告。任何议员均可提出动议，支持或反对这项报告。

在特选委员会提出的所有议题将通过投票进行表决。国会及委员会的投票过程类似。在进行呼声表决后，议长会宣布表决结果。若需要进行记名投票，国会秘书长将点名并记录选票。投票结果将交给议长，由议长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议事常规100-106。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erjeant-at-Arms	侍卫长	<p>侍卫长负责维持国会秩序。侍卫长遵守议长的指令，并可奉议长的命令带走议员。侍卫长负责保管权杖，每当议会开会时，侍卫长要履行一项重要礼仪，他肩扛权杖，带领议长进入议会大厅。</p> <p><i>(也见权杖)</i></p> <p><i>议事常规58。</i></p>
Session	会期	<p>国会新会期和国会解散之间的时段。国会可超过一个会期，例如，第九届国会第一会期，第九届国会第二会期。</p> <p><i>(也见国会解散及国会闭会)</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及64条款。</i></p>
Shadow Cabinet	影子内阁	<p>由主要反对党组成的一批议员，充当反对党发言人，在政府主要政策上发表看法。</p> <p><i>(也见反对党领袖)</i></p>
Short Title	简称	<p><i>(见法案名称)</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同声传译	<p>议员发言时，可选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英语、华语、马来语或淡米尔语。国会提供四种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53条款。</i></p> <p><i>议事常规49。</i></p>
Sittings of Parliament	国会会议	<p>指国会开会讨论法案内容。一般只在周日开会，不会选在假日开会。但是，国会可以通过动议，定周末或公共假日开会。根据议事常规规定，会议除非另获议长通知或决议修改开会时间外，必须在指定时间开始，和在指定时间结束。</p> <p><i>(也见免受限制事项及休会时间)</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2条款。</i></p> <p><i>议事常规2。</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peaker	议长	<p>国会会议由议长负责主持。议长是在新的一届国会会期开始时，由议员推举选出。他是从不担任部长、政务次长职务的议员中选出。议长不一定是国会议员才可以出任，但他必须是有资格竞选议员的新加坡公民。</p> <p>议长执行国会议事条规，确保议员们遵守秩序。他决定谁先后发言（<i>见引起议长注意</i>）。议长提出议题让议员进行辩论和投票表决。议长是议会特权的监护人。议长提供有关国会规则和程序方面的指导，他执行条规并在必要时针对有关事项作出裁决。</p> <p>开会时，议长坐在议长座位，在国会进入委员会阶段时，他会坐在秘书桌右边末端的位子上。议长不参与国会及委员会辩论，但可以就有关动议投票，他可投弃权票、赞成票或反对票。如果议长是由非议员人选受委，他不可以参与投票。议长没有投决定性一票的特权。国会选出议长后，议长将任职直到新一届国会成立。</p> <p><i>（也见国会及议长席）</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40及42条款。</i></p>
Speaker's Chair	议长席	<p>开会时，议长坐在大厅前方正中的座椅上。</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peaker's Ruling	议长的裁决	议长根据国会规则及程序以及议事条规作出的决定。
Speaking in Parliament	在国会中发言	<p>议员可从议事桌或席位附近的麦克风发言。议员只有被点名后方可发言。在提问时间，议员可在自己的席位上提出澄清、提问或补充问题。议员发言时，可选用任何一种或全部四种官方语言。</p> <p><i>(也见同声传译及答复权)</i></p> <p><i>议事常规48。</i></p>
Special Select Committee	特别特选委员会	<p>特别特选委员会提名适当的人选，向总统推荐委任他们为官委议员。</p> <p><i>(也见特选委员会)</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4副表。</i></p>
Special Sitting	特别会议	<p>以公众利益为理由、国会领袖可向议长要求提前召开会议。如果议长同意以公众利益为先，必须提前开会，议长得向全体议员发出开会通告。国会领袖将负责安排特别会议的议程。特别会议结束后，国会将一直休会至下个原定开会日期，除非国会另有决定。</p> <p><i>议事常规5。</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tanding Orders	议事常规	<p>国会批准的会议规则，确保会议流程顺利的执行。这些规则将在会期期满之后继续执行，并仍然保持有效，除非国会对规则进行修改或撤消规则。</p> <p>国会可提出动议，要求暂时撤消某项规则，或为了某种特定目的撤消规则（<i>也见休会时间及免受限制事项</i>）。议事常规委员会负责检讨议事规则并在有需要时向国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p>
Standing Orders Committee	议事常规委员会	<p>议事常规委员会是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定期检讨议事规则，并因应需要向国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议事常规委员会没有传召证人的权力、索取文件记录及资料，除非国会决议这么做。</p> <p><i>议事常规100(4)。</i></p>
Statute	国会通过的法令	<p>这个词来自拉丁语[statutum]，意思是“已经决定”，指的是国会通过的法令。</p>
Statute Paper (also known as “S. Papers”)	法定文件	<p>根据法律规定，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需提交国会的文件或报告，例如市镇理事会的年度报告。</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trangers	外人	指国会议员和国会官员以外的人。侍卫长负责国会大厦保安，按照议长所制定的条规，负责公众进出国会大厦的管制。 <i>议事常规109。</i>
Strangers' Gallery	旁听席	公众在开会日将在旁听席旁听会议。他们必须保持安静，维持秩序和穿着得体。
Sub Judice	审理中的	指正在考虑中或等待法庭作出决定。除非是与将通过的法案相关的事项，国会不可对正在审理中的案件作任何公开评论。 <i>议事常规21及50。</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附属立法	法令下的法规、管制条例、通知、规则或立法性文件。所有附属法令必须提交国会批准。 <i>(也见国会文件)</i>
Subsidiary Motion	附属动议	附属于主要动议，属程序性。附属动议不必事先通知即可提出，与实质性的动议不同。动议人没有答复权。 <i>(也见实质动议)</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ubstantive Motion	实质动议	<p>实质性的动议是一份内容全面的建议书，能够表达国会的决定或观点。实质性的动议一般必须事先发给通知。动议人有答复权。</p> <p><i>(也见附属动议)</i></p>
Supplementary Estimates	补充预算	<p>如果政府要提高支出的总额，必须要求额外拨款。政府必须说明需要补充的资金数量和原因，并提交一份补充预算案。</p> <p>补充预算和主体预算的形式类似，详细列明需要的额外开支数目和用途。补充预算将提交国会考虑，国会将表决通过该项补充拨款法案或最终的拨款法案。</p> <p><i>(也见预算及开支预算)</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8条款。</i></p>
Supply Bill	拨款法案	<p>预算由国会批准后，就通过拨款法案。拨款法令约束政府新财政年度总开支，因此从综合基金和发展基金拨出的款额将会受到限制。拨款法令会列出拨款的具体用途。如果政府需要额外拨款，必须由国会批准并正式通过一项或多项补充拨款法案。</p> <p><i>(也见预算及补充预算)</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Supporter	附议者	<p>附议支持一项动议的议员。一项动议必须获得至少一个，但不超过五个议员附议才能进入辩论阶段，议员只需动议签名或以起立方式支持其动议。</p> <p><i>(也见动议)</i></p> <p><i>议事常规34(1)及38(1)。</i></p>
Suspension of Member	中止议员资格	<p>国会向议员施加的惩罚，例如违反议事规则，蔑视议长或主席，执意并蓄意妨碍国会议事程序的议员。议长可下令违规议员离开议事厅或终止议员出席会议的资格。</p> <p><i>(也见指名谴责)</i></p> <p>如有违规行为，议长或国会可立即惩罚行为不检的议员。按照国会（特权和豁免权）法令（Cap.217）的条款，对于议员的资格，特权委员会可以向国会提出建议或裁定。</p> <p><i>S.19-21国会 (特权和豁免权) 法令 (Cap.217)。</i></p> <p><i>议事常规58-60。</i></p>
Suspension of Sitting	中止会议	<p>按照议事常规，国会经决议通过后，可于下午3点15分之后任何时间终止会议，无须经事先通知，并于当天下午3点45分复会。议长也可以在任何一个时间宣布终止会议。</p> <p><i>议事常规2。</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Table of the House	议事桌	<p>议事桌摆放在大厅中央，在议员座位的正中间。国会开会时，权杖将放在议事桌一侧的上托架。议事桌两边设有讲台，让前排议员上前发言。政府提交国会的文件将放在议事桌上。</p> <p><i>议事常规31。</i></p>
Tenure of Office	任期	<p>民选议员包括非选区议员会一直供职至国会解散为止。官委议员将履行职务，任期为两年半或至国会解散，以较早之期限为准。</p> <p><i>(也见国会解散)</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46条款及第4副表。</i></p>
Third Reading	三读	<p><i>(见通过法案)</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Titles of a Bill	法案名称	<p>每一项法案有一个短标题和长标题。一般采用短标题，例如：“国会（特权和豁免权）法案”。国会秘书长会念出法案的短标题。长标题将列出该法案主要目的和目标，例如：“一项声明及制定国会和议长特权和豁免权的法案，议员和委员会均包括，该法案将监管议员及与议事相关人员的行为，保护受雇于职务上完成报告及国会文件的人以及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案”。</p> <p><i>议事常规67(2)。</i></p>
Unicameral Parliament	单院制国会	<p>单院制由一个独立运作的议院组成，也就是说，没有两院制中的上下议院。新加坡国会属单院制。</p> <p><i>(也见国会)</i></p>
Unparliamentary Language	不适于在国会使用的语言	<p>具有攻击性及侮辱性的言语或表达方式，指那一些不适于在国会使用的语言。如果有任 何议员使用不雅字眼，议长将下令他立即收回所说的话否则将被视为滥用国会特权。</p> <p><i>议事常规50。</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Urgent Bill	紧急法案	如果是一项紧急法案，可以在同一天会议完成三读。但法案必须附带经总统签字的紧急证书。 <i>议事常规86。</i>
Vacation of Seat	席位悬空	<i>(见任期)</i>
Verbatim Reporter	逐字记录员	<i>(见国会记录员)</i>
Vote	表决	<i>(也见呼声表决及记名)</i>
Votes and Proceedings	议案	议案记载会议过程，包括国会委员会的议事记录。它也有议员出席记录、议长声明、提交国会的文件、所有议程项目及决议，如果进行投票的话，也包括投票名单。 <i>议事常规30。</i>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Vote of Confidence	信任票	<p>政府可以在国会动议，寻求信任投票。在危机时刻，政府可动议寻求信任投票的议案，这是为了获得国会的明显支持，以便继续执行国会议事的职务。议案必须获得大多数议员的支持，对议案投支持票才能获得通过。在无法获得绝大多数票的情况下，总理可能需要辞职。</p> <p><i>(也见不信任票)</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条款。</i></p>
Vote of Credit	授权开支	<p>政府的批准开支。政府能够通过决议，批准授权开支，并在拨款法案通过之前，批准整个财政年度或部分年度的授权开支。国会是否通过决议案将取决于该事项的重要性、服务性质或是在遇到重大的紧急情况。授权开支动议也必须获得总统批准。</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8B条款。</i></p> <p><i>议事常规95。</i></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Vote of No Confidence	不信任票	<p>任何一名议员，一般是反对党议员，可以提出不信任动议。该党寻求国会支持动议投政府不信任票。如果确定绝大多数议员投不信任票，这显示政府失去国会支持而总理必须辞职。总统将委任新总理组成内阁或解散国会举行大选。</p> <p><i>(也见信任票)</i></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39条款。</i></p>
Vote on Account	临时开支授权	<p>预算批准之前，部分财政年度的批准开支。这是为了在预算案通过之前，给政府部门提供临时资金，以帮助他们应付迫切需要。不过，拨款总数应在各有关项目下列入该财政年度的拨款法案。国会必须获得总统批准才能通过临时开支授权的决议案。</p> <p><i>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148B条款。</i></p> <p><i>议事常规94。</i></p>
Westminster	威斯敏斯特	<p>英国伦敦威斯敏斯特宫，是英国国会 (<i>上议院和下议院</i>) 的所在地。它也指一种仿效英国体系发展出来的国会制度，例如称为：“威斯敏斯特式议会政府”。</p>

PARLIAMENTARY GLOSSARY
(Glossary in Chinese)

As at 3 May 2010

Whip	党督	国会里的党督，负责安排政党议员参与议案辩论和投票方面的工作。执政党及反对党党督具有相同职能，关键的任务是确保在表决或投票时，聚集双方各自的议员并确保有足够议员的支持。解除党督监督指的是，让国会议员凭良心公正地投票。
White Paper	白皮书	白皮书是一份由政府发出的官方文件，解释政府的政策或商讨事项。白皮书经常会提交国会讨论。 <i>(也见绿皮书, 蓝皮书, 指令文件及国会文件)</i>
Withdrawal of a Bill	撤销法案	在国会上提出的法案，依据负责法案的部长所提的动议，在法案的任何宣读阶段，可以下令撤销该法案。无须给予通知。 <i>议事常规84。</i>